

##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王建凯先生持有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7,6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5%。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王建凯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112,000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收到股东王建凯先生的《关于拟减持中电电机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王建凯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47,628,000 | 20.25% | IPO前取得：47,628,000股<br>（含IPO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股份） |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     |     |             |        |    |
|-----|-----|-------------|--------|----|
| 第一组 | 王建凯 | 47,628,000  | 20.25% | 协议 |
|     | 王建裕 | 52,920,000  | 22.50% | 协议 |
|     | 合计  | 100,548,000 | 42.75% | —  |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br>(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br>(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王建凯  | 15,876,000  | 6.75%  | 2018/11/26~2019/1/10 | 14.8810-14.8810 | 2018-11-10 |
| 王建裕  | 17,640,000  | 7.50%  | 2018/11/26~2019/1/10 | 14.8810-14.8810 | 2018-11-10 |
| 王盘荣  | 28,742,000  | 12.22% | 2018/11/26~2019/1/10 | 14.8810-14.8810 | 2018-11-10 |

注：1、王建凯先生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与珠海方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方圆”）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王建凯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1,7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股份转让给珠海方圆。上述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办理完毕。

2、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先生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与宁波君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君拓”）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 17,640,000 股、4,116,000 股、28,742,000 股，共计 50,49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47%）股份转让予宁波君拓。上述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办理完毕。

3、王盘荣先生协议转让上述股份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br>(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王建凯  | 不超过：14,112,000 股 | 不超过：6.00%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704,000 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408,000 股 | 2019/8/19 ~ 2020/2/15 | 按市场价格    | IPO 前及 IPO 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股份 | 股东个人资金需要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王建凯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 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 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丧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存在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但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0%。

2、王建凯先生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签署《关于继续履行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2019 年 11 月 3 日前，将存在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但减持数量不超过 2018 年 11 月 8 日与宁波君拓、珠海方圆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交易完成后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20%。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在与宁波君拓和珠海方圆的协议转让中豁免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丧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存在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但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0%。”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豁免外，王建凯先生严格遵守并履行了关于减持的承诺。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王建凯先生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王建凯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王建凯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